

中華大學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
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「書面審查資料」-評分表

甄審入學

編號	應考證號	姓名	自傳 20%	考生專長特色 70%	其他有助於審查之 資料 10%	小計	書試委員評語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
說明：

1. 「自傳」之評分係以考生自傳內容評定。其中，組織能力佔 30 分；寫作之表達能力佔 70 分。
2. 「考生簡歷表」之評分係以考生：
 - A. 主要工作經歷係以考生工作年限評定：3 年以上者(含)得 100 分；低於 3 年者得 70 分。
 - B. 國內外機構或協會所核發之專業證照評定：1-2 張得 60 分；3-4 張得 80 分；5 張以上得 100 分。
3. 「高中(職)歷年成績」之評分係以考生在國內外高中職學校歷年成績評定。高中職在校成績總平均分數在 80 分(含)以上者得 100 分；介於 60 至 80 分者得 80 分；低於 60 分者得 60 分。
4. 其他(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」之評分係依下表各項次評定：

項次	項目	評分依據	評分方式	配分
1	作品	各類專題研究報告或實作作品與成果。	每項可得 10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30 分為限。
2	獲獎紀錄	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等就學期間參加校內、校際、縣市政府、全國或國際級等競賽獲獎，具佐證資料者。	每項獲獎可得 10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30 分為限。
3	擔任各級幹部或志工	擔任班級、學校、社團幹部或志工，具佐證資料者。	每項可得 5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25 分為限。
4	其他	未列於 1~3 項次且具有佐證資料者。	每項可得 3 分。	此項次合計以 15 分為限。

審查委員簽章：

日期：